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於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富途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23,354,000股股份。所購股份詳情及富途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購買期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所購股份總數 23,354,000股

所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1.82%

就所購股份支付的總代價 約45,293,400港元

每股所購股份的平均代價 約1.94港元

所購股份現時由富途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惟須受限於其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相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展示本公司對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本公司或會繼續指示富途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額外股份，以支持進一步履行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吸引人才並將關鍵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達成一致，推動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的政策之一部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4月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832,541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該等選定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

於獲准授予22名選定參與者的4,832,541股獎勵股份中，合共698,338股獎勵股份已議決授予1名現任董事，即丁春龍先生；合共698,338股獎勵股份已議決授予1名12個月內曾任董事，即蘇波先生；合共1,000,000股獎勵股份已議決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崔瑋女士。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丁春龍先生	698,338股
蘇波先生	698,338股
崔瑋女士	<u>1,000,000股</u>
總計	<u><u>2,396,676股</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選定參與者均並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832,541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8%。根據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0港元計算，4,832,541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合共約為10,631,590.2港元。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選定參與者的服務、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激勵該等選定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待該等選定參與者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4月2日歸屬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概無附帶特定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富途信託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上購入獎勵股份，資金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獎勵股份一旦歸屬，應該等選定參與者的要求，獎勵股份將由富途信託轉讓予該等選定參與者，或富途信託可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隨後將有關出售產生的收入轉讓予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丁春龍先生(董事)，蘇波先生(本公司12個月內曾任董事)及崔瑋女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但由於(1)向丁春龍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將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2)向蘇波先生及崔瑋女士授予獎勵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及第14A.76條，向彼等授出該等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丁春龍先生獲建議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故被視為於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因於授出獎勵股份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性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授予選定參與者該等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且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
「富途信託」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額外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所購股份」	指	富途信託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就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入的合共23,354,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挑選並有權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富途信託於2021年9月30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丁春龍先生及湯英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洋洋先生、張玉國先生及郭瑩女士。